

#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琼邮管〔2019〕55号

---

##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人才发展局、洋浦工委组织部，各市（地）邮政管理局，各邮政、快递企业：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87号）的有关要求，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我们制定了《海南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修改完善。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全省快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创业、创造的积极性，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快递行业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在我省工程职称系列中增设快递工程专业，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对应的名称为技术员及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省邮政行业中从事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实务工作或管理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 快递设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从事快递行业所涉及的通用设施设备和专用设施设备的开发与推广运用，包括设备工程的规划、设计、使用、维养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二) 快递网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从事快递行业所涉及的以工程化的思想、方式、方法，设计、研发和解决网路系统问题的工程，包括快递网路建设、组织、优化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三) 快递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从事快递行业所

涉及的通过现代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实现寄递生产处理、业务管理、经营决策等信息化，参与需求功能设计、工程建设实施、系统运行保障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评审对象不包含在职在编公务员和在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退休人员。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外籍人员可参照本条件执行。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第五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践行“诚实、服务、规范、共享”的行业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第六条**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相当等次）以上，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

2.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3.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